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914,599,516 (100%)	0 (0%)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673,429,83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悉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悉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34,467,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而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38,962,2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1%）。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能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就表決進行監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